

#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3月30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31808號函修正

105年9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750900號函修正

106年4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352100號函修正

112年2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1577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規定，設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市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核定本市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（四）督導、考核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二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。
- （二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海洋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（十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十一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十二）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
- (十三)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十四)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(十五) 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。
- (十六)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- (十七) 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- (十八) 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- (十九) 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- (二十)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(二十一) 本府水利局局長。
- (二十二) 本府農業局局長。
- (二十三)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二十四)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二十五) 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(二十六) 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(二十七) 本市兵役處處長。
- (二十八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一人。
- (二十九)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代表一人。
- (三十)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公民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